

民生关注

年夜饭“套餐消费”是霸王条款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新春佳节，奔波忙碌了一年的家人聚在一起，一定要吃一顿寓意阖家团聚的年夜饭。近年来，到饭店吃顿团团圆圆的年夜饭，成了很多市民的选择。然而，很多打算预订年夜饭的市民却发现，不少饭店预订年夜饭只能点套餐，不能单点菜品。有人质疑，年夜饭“套餐消费”是饭店变相设定最低消费。

现象 部分饭店年夜饭只能“套餐消费”

近日，市民温先生向本报反映，他想订一桌10人的年夜饭，却被饭店告知只能订套餐。“如果要单点，就要在套餐价格的基础上点。”温先生说：“这就是变相设定了最低消费。”

为此，本报记者以想要预订年夜饭为由致电省会的几家饭店，发现大部分饭店都增设了年夜饭套餐，顾客可以点套餐，也可以单点菜品，但也有部分饭店只能点

套餐。“年夜饭，我们这里只提供套餐，不能单点。”胜利大街上的一家餐馆明确回复。

中华大街上的一家饭店工作人员介绍，他们饭店推出的年夜饭套餐有698元、898元、1298元，顾客预订年夜饭最好点套餐，也可以单点，但单点的菜品必须是年夜饭套餐里的菜。“你十几个人怎么也吃得五六百元吧！”当记者问他们单点菜品是否有最低消费时，饭店工作人员说。

分析 “只能点套餐”不合法

去年11月，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规定(试行)》正式实施，其中明确规定“餐饮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除夕夜想在饭店吃年夜饭，不提供点菜服务，这种“套餐消费”是否就是变相设定了最低消费？本报记者咨询了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少龙。

王少龙律师称，如果饭店只能点套餐不能单点菜品，消费者不能对套餐内的菜品进行选择也不

能变更套餐价格，那么饭店就涉嫌变相设定最低消费。如果饭店不仅有套餐供消费者选择，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消费能力、口味单点菜品，这就是饭店自主经营的权利，是饭店经营者根据不同的消费群体作出的营销方式，没有违反我国相关规定。消费者可根据饭店是否限制了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是否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来判定饭店是否违法。

对于某些饭店年夜饭只设套餐，利用技术手段变相设定最低消费的经营方式，饭店涉嫌违反了《餐饮业经营管理规定(试行)》中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规定。同时，我国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提醒 谨慎选择就餐饭店

消费年夜饭时权益被侵犯，消费者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避免年夜饭纠纷？

王少龙介绍，如果饭店设定最低消费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王少龙提醒市民朋友们，春节临近，消费者在选择饭店订餐时，要详细询问饭店经营方是否提供单点菜品；如饭店只有套餐可选，消费者可向饭店经营方了解套餐价格及套餐内容，必要时可让经营方提供书面告知。消费者若感觉饭店提供的套餐不合适，可选择不选择在此就餐，以避免用餐后发生纠纷，影响过节的心情。

喜庆年夜饭 别让烦恼上餐桌

□ 张兆利 王晓芹

年关临近，多数饭店的年夜饭预订已是“一桌难求”。不过，在年夜饭消费过程中，雾里看花般的菜单、五花八门的合同条款，以及经营者的种种“霸王”规定，着实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签预订合同须谨慎

案例：2014年元旦刚过，吴先生就早早地到酒店预订了年夜饭，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吴先生按约定交了“定金”200元。后来，吴先生又改变了想法，打算回老家过春节。主意打定后，吴先生去酒店索要“定金”，结果酒店却执意不退还，还说这样做是合法的。

点评：根据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定金和订金具有三个方面的区别：一是性质不同，定金具有担保性质，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仅具有预付款的性质，如果卖方履行义务，则订金可以抵作买方的价款，如果卖方不履行义务则应退还订金给买方；二是给付主体不同，给付定金的一方既可以是买方，也可以是卖方，而给付订金的一方只能是买方；三是数额不同，定金不能超

过合同总价款的20%，超过部分无效，而订金没有严格限制，一般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即可。由此可见，吴先生疏忽大意将“订金”写成了“定金”，因此反而向酒店索要“定金”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

“花样菜名”迷人眼

案例：2014年春节，许女士和亲家商定除夕在酒店一同度过。电话订餐时，服务员报了一通吉利好听的菜名，什么“金玉满堂”、“一帆风顺”、“五谷丰登”等，许女士听着“很受用”，于是没有细问便订了下来。结果，到了除夕晚上，许女士和家人坐到餐桌前傻了眼，原来所谓的“金玉满堂”就是清炒萝卜，“五谷丰登”的原料则是青豆加玉米粒。普普通通的家常菜，却因为花哨的菜名而价格翻了一倍多。

点评：如今，提供年夜饭的饭店往往都会在菜名上做文章，比如“年年有余”其实是“清蒸鲤鱼”；“一团和气”其实是“炸麻球”……本来平常的菜品只要取上一个应景的名字，价格便成倍上升。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有义务告知消费者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具体到餐饮业，有关菜品的主料、配料、重量、工艺等，经营者都有义务明确标注并向消费者明示；对于消费者的相关询问，

经营者有义务详细解答和说明。

饭后结账要仔细

案例：2014年春节，张大妈携女儿女婿去饭店吃年夜饭时，携带了自家珍藏多年的两瓶“茅台”，饭后结账时却发现多出了200元额外服务费用。张大妈提出质疑，服务员告知这是因为自带酒水而收取的“开瓶费”，是行业规定。张大妈虽然对这种事先不予告知的做法十分气愤，但也自认倒霉了。

点评：时下，不少酒店都贴有“谢绝自带酒水”的“温馨提示”。其实，这种做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这是关于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规定。其中知情权指消费者在消费前，商家事先必须明确告知其具体明确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选择权指消费者在知情后，有选择或拒绝的权利。据此，本案中，该饭店的行为显然侵犯了张大妈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谢绝自带酒水和收取“开瓶费”的“店规”，明显属于不合理的格式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外送”另收费须事先告知

案例：王大妈家附近有一家餐馆，平日承诺5公里以内免费送餐。2014年春节，王大妈提前在该餐馆预订了年夜饭。除夕夜，餐馆服务员在将饭菜送到王大妈家时，要求多付100元钱的外送费。王大妈认为餐馆加收的外送服务费不合理，双方为此形成纠纷。

点评：餐饮业在制定外送服务规范时，其承诺的外送服务时间、范围和收费标准等，实际上是一种格式合同条款。所谓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合同法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据此，本案中，餐馆在外送条款中没有事先约定除夕夜需要加收费用的款项，因而是无效的。

偷羊贼专盯农村老人

“谢谢你们，为我们追回了赔偿款。那些羊是我们的命啊！我们老两口辛辛苦苦养了这些羊，就指望它们过日子呢！”近日，当永年县公安局民警和检察院的干警们将犯罪嫌疑人盗窃羊只的赔偿款送还时，七旬老人赵某拉着干警的手激动地说。

2014年，永年县公安局陆续接到多人报警，称自家羊只凌晨被盗，甚至有些报案人的羊只被强行掳走，被害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在了解案情后，永年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迅速派员提前介入，陪同侦查机关现场勘查，调取案件关键证据，一举侦破一系列特大盗窃、抢劫案。

经查，该犯罪团伙由6人组成，李某是该团伙的组织者，贾某、申某、

段某、王某、杜某各有分工。该团伙先后在永年县的村庄盗窃、入户抢劫50余起，盗窃目标主要锁定在农村老人家。

受害人赵某今年76岁，居住在永年县西部山区的农村。赵某回忆，2014年11月的一天早晨，他发现自家羊被盗了10只，便决定将羊全部卖出，然而，就在事发后几天，当羊只还未卖出时，犯罪分子再次来偷羊。“与上次不同，他们在偷羊过程中被我发现，其中一人还拿着钢管威胁我，将我肘部打伤。”赵某说。羊只被盗被抢，给赵某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同时也引发了当地农民的正常生活，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

犯罪嫌疑人落网后，永年县检察院从快批捕了涉嫌盗窃、入户抢劫的6名犯罪嫌疑人。

王兴兴 李行

破坏选举被处罚

近日，一村民大闹选举现场，滦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及时制止村民破坏选举秩序行为，选举得以正常进行。

1月31日，滦县北崔各庄村第十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唱票快要结束时，一村民张某突然闯进唱票现场，将部分选票抢走。随后，安各庄派出所

副所长何永刚、民警郑国建等及时上前制止，将张某带回派出所询问。经询问，张某供述了自己对选举不满，因而破坏选举的行为。因涉嫌破坏选举秩序，安各庄派出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张某行政拘留9天、罚款500元的处罚。

唐久平 董振兴

不堪逼婚掐死情妇

2月3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犯罪嫌疑人张某依法批准逮捕。

经审理查明，今年35岁的男子张某某，于2014年6月份在涿州包工认识了受害人李某，两人发展成婚外情关系。时间不长，张某某向李某提出分手，遭到李某拒绝。之后，李某曾多次到张某某定居的家中及老家阜平哭闹，要求张某某跟自己结婚。

1月20日，在张某某

驾驶的轿车中，两人再次因逼婚一事发生冲突，情妇李某情绪激动，浑身颤抖，并扬言要报复。想到当初一时犯错酿成今日无休止地被纠缠，自己往昔平静的家庭生活可能遭到破坏，张某某情绪失控，双手紧紧掐住了情妇李某的脖子，待松手时发现李某已经死亡。张某某于案发当天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目前，张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阜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杨鑫

小贼四次“光顾”同一家

一个年仅17岁的小贼竟在同一家连续作案4次，盗窃案值高达8万余元。2月3日，这个小贼被唐山古冶民警抓获。

1月30日晚22时许，唐山古冶派出所接辖区居民包某报案，其租住房屋被盗，丢失不少贵重物品。接报后，民警立即出警。经勘查，民警确定盗窃案系一人所为。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案发前曾有一年轻

男子在案发地周围多次出现。经报案人辨认，该男子是同一小区住户肖某。2月3日傍晚，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肖某抓获。经审查，肖某对其自1月16日至30日采取钻窗入室的手段分4次进入受害人家中，盗窃黄金项链、彩金饰品、名牌手表等物品，案值共计8万余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王晓义



春节临近，为提升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降低儿童被拐事件的发生概率，宁晋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通过教唱幼儿防拐儿歌、情景问答等互动形式，提升孩子们的防范意识。图为民警与孩子们互动的情景。

张旭 摄

“铁骑大军”回家的路有多远

□ 臧颖

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男子梁某与亲戚驾驶一辆摩托车从广东佛山返回老家，途经304省道桂平市石咀二中路段，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两人不幸遇难。2月8日中午，广西梧州市藤县路段，一名由广东江门驾驶摩托车



返乡的民工黄某在途经藤县藤州镇时，与一名过路老人发生擦碰，造成老人倒地被同向行驶的大货车碾压死亡的结果。

离万家团圆的春节越来越近了，一年一度的春运大战也早已拉开序幕，在外的人们正在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奔波在回家的路上，但是每到这时总有那么一群人在牵动

着我们的心，那就是由外来务工人员组成的“铁骑大军”，一辆简易的摩托装载着全部家当，承载着“近乡情更切”的浓浓情愫，他们虽全副武装，但个中心酸与艰辛却是外人无法体会的。尤其是近日，网上、报纸上频现“铁骑大军”发生交通事故的新闻，心痛之余不禁让人感叹：“铁骑大军”回家的路到底有多远？

“铁骑大军”归家的路程几百到上千不等，但思家的心是相同的，寒风凛冽、路途艰辛，是家人的翘首企盼温暖着归家的路，但一起起车祸却阻断了归途。可以想象，年迈的父母、年幼的孩子在听到这一噩耗时是怎样的痛苦无助，阴阳两隔的日子又该如何继续，我们心痛的同时更应该反思，是什么造成了这样的结局？

教训是惨痛的，认识是深刻的，而行动应是迅速的。一是希望铁路部门能尽快采取行动，健全制度，增多售票途径和购票方式，根治“黄牛党”，彻底解决“一票难求”的现状，

毕竟既缺“硬件”又缺“软件”的农民工如何抢得过黄牛党，“铁骑大军”的出现透露着太多的无奈。二是希望交管部门加强分流引导和疏通能力，多增警力，加强对“铁骑大军”遵守交规的指导，加大与社会爱心车队的合作，为农民工返乡提供多渠道的交通工具，逐步破解“人在囧途”的难题。三是农民工自己要及时牢记“安全第一”，省钱固然重要，但生命安全更加重要，一定要选择最适合的回家方式。

当然，我们还很欣慰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了为“铁骑大军”保驾护航的队伍中来，尽自己的能力为他们提供帮助，哪怕小到一杯热水、一个鸡蛋，都是对他们的关心与问候，会让他们的回家路充满温暖。

不管是“一票难求”的问题，还是自身交通安全知识的缺乏、思想认识的麻痹，不管怎样生命逝去无法重来，惟愿还在路上的人们能一切顺利，早日踏进日思夜想的家门。